

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98.1.16.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因家遭變故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解決就學問題，激勵其奮發向上，特設立此救助金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就讀本系之大學部學生。
 - (二) 因家遭變故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者。
 - (三) 需先向學校申請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」審核未通過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救助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限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救助金核撥每名以壹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。
 - 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 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」審核未通過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以上所附文件證明，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，已領取者將全數追回。
- 七、本助學金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查小組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